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3-2 号

二零一二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3-2 号

致：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3-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提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发行人首发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

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取得方式、房地产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开发项目是否手续完备、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等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提供的旭程房地产、华廷实业、秦皇房地产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两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控制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即旭程房地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企业有两家，分别为华廷实业和秦皇房地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良文、虞臣潘已将其所持有的秦皇房地产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一）关联方”之“4、秦皇房地产”）。

1、旭程房地产

（1）基本情况

旭程房地产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502052000050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沧区沧湖东路 826 号之一至之六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虞臣潘，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持有旭程房地产 40%的股权，虞臣潘持有旭程房地产 50%的股权。

1999 年 8 月，厦门市建设委员会核定旭程房地产开发资质为四级，并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FDCA350201308）；旭程房地产已通过 1999 年至 2006 年房地产开发资质年检，其中 2002 年至 2005 年经核定达到三级标准。2007 年 8 月 21 日，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向旭程房地产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FDCA350201308），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旭程房地产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该公司未再申领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用地及项目开发建设情况

根据旭程房地产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成立后分期开发建设了一个商品房项目，即旭日海湾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I、三期 II），该项目位于厦门海沧投资区生活区。根据厦门海沧区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厦门市政府的相关批复，旭程房地产与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建设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分别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合计取得 51,621.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用于旭日海湾项目开发和建设。根据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分别开具的《土地出让金缴讫证明单》明确显示，旭程房地产已缴讫应缴土地出让金合计 53,116,280.97 元。2006 年 11 月，旭日海湾项目最后一期（旭日海湾三期 II）通过竣工验收并备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销售许可，该公司分期对该项目的商品房进行了销售，截至 2007 年 12 月，旭日海湾项目供销售的商品房已全部售完，该项目已结束。

在旭日海湾项目开发和建设过程中，旭程房地产取得如下证照：《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地房证第地 00000395 号、第地 00000485 号、第地 00000593 号、第地 00000726 号、第地 0000122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海沧 99017 号、海沧（2001）用地 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海沧 99067 号、海沧（2000）工程 32 号、海沧（2004）工程 8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沧 99123 号、海沧 20068 号、350211200111220101 号、350211200202050201 号、350211200410280101 号、350211200408090101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厦房预售证第 19990117 号、第 20000042 号、第 20010112 号、第 20050020 号）。

根据旭程房地产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显示：“自 2008 年 1 月起至该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无其他正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和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计划，亦无其他新业务，目前公司处于拟清算阶段。”

根据旭程房地产提供的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旭程房地产的“房地产经营收入”一项的收入为 995,394.00 元。根据旭程房地产提供的说明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收入款项系因之前已售出商品房、车库实测面积与销售合同面积之间部分存在面积差，需进行多退少补及销售个别车库等活动而体现的收入，并非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和销售新的商品房形成的收入。2009 年 1 月起至 2012 年 1 月期间，旭程房地产已再无房地产经营收入。

2012 年 1 月 1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显示：“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5 年 6 月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09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核实，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1995 年成立至今，在海沧辖区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出让地块的合同执行中未存在合同违约行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向旭程房地产出具的批复中证实，旭程房地产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1999 年在厦门海沧投资区管委会以招商方式取得“旭日海湾”开发项目，该公司自 1999 年 1 月立项以来至批复出具日，在房地产开发与项目建设经营活动中，未受到海沧区建设局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9 年至 2007 年期间，旭程房地产开发建设旭日海湾项目，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合同规定缴讫了土地出让金；其在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取得了相应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08 年 1 月起，旭程房地产无取得土地使用权行为和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

（3）税收情况

旭程房地产目前持有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征字第

350205155056586)。

根据旭程房地产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自成立至今，按照相关规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本公司按应税税种、税率，及时足额向海沧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相应税费。根据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不涉及向相应国税部门缴纳税费的情形，所有税费均向海沧区地方税务局缴纳”。

2012 年 2 月 7 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海沧分局出具《说明》，明确载明：“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海沧分局管辖的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该企业各项应缴税金均向我局缴纳。自 1995 年 6 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厦门旭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未发现该公司在税费缴纳方面存在任何涉税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旭程房地产自设立以来在税费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华廷实业

华廷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莱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0285230012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日用百货、五金、机电设备（小轿车与发动机除外）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虞臣潘持有华廷实业 15%的股权，并担任华廷实业的董事。

经核查，华廷实业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

3、秦皇房地产

（1）基本情况

秦皇房地产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注册登记，

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610000100090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第五国际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月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修缮；广告策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不再持有秦皇房地产的股权，且均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0 年 1 月 21 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秦皇房地产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陕建房（2006 年）061 号），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8 月 1 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秦皇房地产核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陕建房[2011]431 号），资质等级为二级，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用地、项目开发及建设情况

根据秦皇房地产出具的说明，秦皇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西安市红色村六组（河址西东村）和红色村三组（高铁寨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① 红色村六组（河址西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红色村六组改造项目”）

2008 年 4 月 25 日，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镇街道办事处红色村民委员会、红色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共同与秦皇房地产签订《城中村改造协议书》，确定秦皇房地产作为开发商，整体改造红色大队六组（河址西东村）约 170 亩土地（以最终的实测面积为准）。

2008 年 10 月 9 日，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确认河址西东村（红色村六组）城中村改造开发主体的函》，同意秦皇房地产作为开发主体，具体实施红色村六组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2008 年 10 月 20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红色村第六村民小组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函》（西经城改办函[2008]21 号），同意由秦皇房地产作为改造主体，尽快按规定启动红色村六组城中村改造工作。

2009年8月6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下发《关于红色村第六村民小组城中村改造拆迁工作的通告》（西经开告字[2009]5号），明确该项目拆迁人为秦皇房地产。根据此文件，秦皇房地产作为拆迁人开展了红色村六组改造项目的拆迁工作。

根据秦皇房地产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前期的房屋拆迁和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正在办理下一步的开发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

2011年1月7日，秦皇房地产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第57号），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用地项目名称为河址西东村城改项目，用地面积为“净用地112.884亩”。该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2011年12月31日，秦皇房地产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西经开（2011）045（CG）号），项目名称为“凤城庭院住宅小区（河址西东村城中村改造）地块二段，3#、4#、6#、7#住宅楼及商业裙房，2#、5#住宅楼，地下车库”，建筑位置为凤城七路两侧、开元路东侧，建筑规模205,549.00平方米（地上面积181,860.00平方米）。

根据秦皇房地产2012年1月8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于该项目系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特殊性，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的“整村拆除、安置优先”原则，为尽快切实安置好村民的住房和保障按时回迁，该项目中用作村民安置的1、2、3、4号楼已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 红色村三组（高铁寨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红色村三组改造项目”）

2008年4月25日，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镇街道办事处红色村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与秦皇房地产签订《城中村改造协议书》，确定秦皇房地产作为开发商，整体改造红色大队三组（高铁寨南村）约60亩土地（以最终的实测面积为准）。

2008年10月9日，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确认高铁寨南村（红色村三组）城中村改造开发主体的函》，同意秦皇房地产作为开发主体，

具体实施红色村三组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2008 年 10 月 20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红色村第三村民小组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函》（西经城改办函[2008]20 号），同意由秦皇房地产作为改造主体，尽快按规定启动红色村三组城中村改造工作。

2010 年 9 月 2 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下发《关于红色村第三村民小组城中村改造拆迁工作的通告》（西经开告字[2010]11 号），明确该项目拆迁人为秦皇房地产。根据此文件，秦皇房地产作为拆迁人开展了红色村三组改造项目的拆迁工作。

根据秦皇房地产 2012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的前期的房屋拆迁工作正在进行中，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施工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2 年 1 月 16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经城改办函[2008]20、21 号文件），确认陕西秦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红色村第三村民小组和红色村第六村民小组的改造主体，上述城改村组手续正在办理中。自 2008 年至今，陕西秦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

2012 年 1 月 16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出具《说明》，载明“陕西秦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秦皇房地产在开发红色村六组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秦皇房地产在红色村六组改造项目中存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情形。由于该项目系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特殊性，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的“整村拆除、安置优先”原则，其为尽快切实安置好村民的住房和保障按时回迁，先行开工建设安置楼，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在开发红色村三组改造项目中，秦皇房地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未进行施工建设，相

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税收情况

秦皇房地产目前持有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陕税联字 610103758842586 号）。

根据秦皇房地产提供的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地方税（费）综合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等资料，目前公司仅为相关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秦皇房地产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提供的说明，显示：“自刘良文、虞臣潘先生 2010 年 10 月参股本公司至本说明出具日，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且未进行房地产销售业务，目前无需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水利基金等，目前公司仅为相关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尚无涉及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缴纳税费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和房地产企业的承诺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分别出具《承诺函》，均承诺“不占用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和房地产企业”。

二、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1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该等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3 月

6日届满,但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文件。有鉴于此,发行人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2年2月5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62 号），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9 年度为 32,497,761.36 元、2010 年度为 46,734,945.75 元，2011 年度为 70,009,800.6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2009 年度为 221,802,969.53 元、2010 年度为 294,322,283.11 元，2011 年度为 395,127,657.9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27,464,277.65 元，无形资产为 99,658.14 元（不包括土地

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职 务		
刘良文	董事长	秦皇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辞任秦皇房地产董事职务
虞臣潘	董事	秦皇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辞任秦皇房地产董事职务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处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能够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为全体在职员工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本中心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2009 年度	221,487,355.91	315,613.62
2010 年度	292,720,536.97	1,601,746.14
2011 年度	392,239,105.43	2,888,552.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所持赣榆农行的股份全部予以转让，发行人关联方和欣船务的《商业登记证》及地址发生变更，博林工程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所持秦皇房地产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上述关联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赣榆农行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赣榆农行全部股份共计390万股，占赣榆农行股份总数的1.76%，转让给连云港浙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转让价格为390万元。

2011年10月22日，赣榆农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转让股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赣榆农行全部股份共计390万股，转让给浙商投资，转让价格为390万元。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浙商投资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赣榆农行2012年2月6日提供的说明，上述股份已经转让完毕，发行人不在赣榆农行目前修改后的股东名册中。赣榆农行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和欣船务

和欣船务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目前持有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387532），其新换取了《商业登记证》（号码：51362324-000-11-11-4），地址变更为 FLAT/RM 301-2 3/F HANG SENG WANCHAI BUILDING 2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业务性质为贸易、船务；《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3、博林工程

根据博林工程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林工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存怀	37.5	75
2	柳晓卿	12.5	25
	合 计	50	100

4、秦皇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将其所持秦皇房地产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 日，秦皇房地产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良文、虞臣潘将所持秦皇房地产的股权全部转让；同意夏盛满受让刘良文 1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450 万元；同意夏盛满受让虞臣潘 1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4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刘良文、虞臣潘分别与夏盛满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5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秦皇房地产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专利，亦无新增正在申请且已被受理的商标、专利。

（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新增在建工程-建设装配车间（2），建设地址位于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建筑总面积约为15,352平方米。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目前该装配车间已转入固定资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相关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已抵押的房产证号为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7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61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连国用（2011）第 HZ0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及评估的价值为 23,849,500 元的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和车辆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

经核查，上述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车辆的抵押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编号为 4365300D101124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11 年 4 月 21 日）起算，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6255%。

发行人以其经评估的价值为 23,849,500 元的自有机器设备及车辆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 年中银营抵字 001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的股东刘良文及其配偶王丽芳、虞臣潘及其配偶赵荣誉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0 中银营保字第 001-1 号、第 001-2 号、第 001-4 号、第 001-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个人为企业担保）》）。

（2）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JK1220110002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56%。

发行人以其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61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7 号）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

号为：DY12201100003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JK12201100033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56%。

发行人以其土地（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DY12201100004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JK1220110003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借款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56%。

发行人以其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DY122011000049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JK1220110004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借款 2,5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56%。

发行人以其土地（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1 号）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DY122011000054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合同

（1）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中银营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委评机器设备及车辆价值咨询报告书》（编号：苏国衡连评报字（2010）第 Z1009 号），发行人将经其评估的价值

为 23,849,500 元的自有机器设备及车辆抵押给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65300D101124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2）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2011000038 的《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房产（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61 号、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57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20110002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8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3）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2011000046 的《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土地（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0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201100033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2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4）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2011000049 的《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房产（权证号码：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24372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20110003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70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5）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22011000054 的《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土地（权证号码：连国用（2011）第 HZ000011 号）抵押给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12201100040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550 万元借款的债权提供担保。

3、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尚处于质量保证期的合同）

（1）2009 年 10 月 1 日，黄海机械公司与 MASTERSPETROY,LLC 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O. HHJX001），合同约定：黄海机械公司向其提供 FDP 系列水平定向钻探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200 万美元；MASTERSPETROY,LLC

在签署规格书并收到黄海机械公司根据订货要求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5%的标准配置表中的费用，在工厂发货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70%标准配置表的费用，在货物到达俄罗斯喀山并清关后 10 日内支付 10%标准配置表的费用，在设备运转后 7 个月内支付 15%标准配置表的费用；如黄海机械公司向 MASTERSPETROY,LLC 提供配件，MASTERSPETROY,LLC 在黄海机械公司开具发票日 20 个银行日内支付 90%的配件费用，在配件到达俄罗斯喀山并清关后 10 个银行日内支付 10%的配件费用；在设备（不包括配件）到达俄罗斯喀山，主机在正常的运转情况下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钻具的质保期为 6 个月。

（2）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河南省探矿机械院签订《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HXSHT10-12-10-0），合同约定：黄海机械公司向其提供 MD-750 履带式多功能钻机，合同价款（含运费）为 5,251,740 元。

（3）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 Ministry of Mines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 HYDX-2 和 HYDX-4 型全液压岩芯钻机及相关配件，合同价款为 1,177,631 美元；90%的货款通过不可撤销保兑信用证支付，10%的余款在买方出具接收证明之后 30 天内支付。

（4）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 Technotrade-Kazan LLC 签订《合同》（合同编号：NO. HHJX01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 FDP 系列水平定向钻探设备，合同价款为 2,000,000 美元；设备及技术文件在 Technotrade-Kazan LLC 第一次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从中国连云港发货到俄罗斯喀山火车站，在签署规格书并收到发行人根据订货要求开具发票后 2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5%的标准配置表中的费用，在工厂发货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70%标准配置表的费用，在货物到达俄罗斯喀山并清关后 10 日内支付 10%标准配置表的费用，在设备运转后 7 个月内支付 15%标准配置表的费用；如发行人向其提供配件，则其在发行人开具发票日 20 个银行日内支付 90%的配件费用，在配件到达俄罗斯喀山并清关后 10 个银行日内支付 10%的配件费用；在设备（不包括配件）到达俄罗斯喀山，主机在正常运转情况下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钻具的质保期为 6 个月。

（5）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 Mongolian National Diamond Drilling LLC 签订《合同》（合同编号：11-06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 HYDX-6 全液压

岩芯钻机，合同价款为 891,200 美元；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67,360 美元；发行人收到预付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二连；买方收到发货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623,840 美元；发行人在收到余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运。

（6）2011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冠科高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J/HTX-2011-0619-09），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 HYDX-6AS 型全液压岩芯钻机及相关配件，合同价款为 8,400,000 元；合同签订后，呼和浩特市冠科高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200,000 元，提货时再支付货款 4,200,000 元，一次性付清，不含运杂费；前 4 台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交货，后 4 台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前交货；产品自出厂日起，质量“三包”期为 12 个月，其中外购配套件的“三包”服务，按配套厂家的相关技术文件执行。

（7）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 Golden Ideal Development Limited 签署《全液压岩心钻机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J/HTX-201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 HYDX-6 型全液压钻机及配套设备及相关配件；合同的总价款为 8,307,195 元；合同生效后预付总价款的 30%；货物在初步验收完毕发货前，支付七台主机总货款的 65%及其他尾款（5,440,536.5 元）加货物出口手续费（166,143.9 元）（总计 5,606,680.4 元）；七台主机总价款的 5%（374,500 元）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一次结清；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付款时按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以美元结算；95%货款支付完成后，发行人开据增值税发票；交货期为收到 30%预付款后 25 天内，交货地点为根据买受人书面通知（待定）；发行人负责货物出厂后到达国内港口之间的运输费用；货物质保期为自 Golden Ide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发行人厂内初步验收完毕起十五个月内。

（8）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衡水鸿泰非开挖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非开挖导向钻机 FDP-1000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HJ/HT（F）—2011-07-2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非开挖导向钻机 FDP-1000，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 6,700,000 元，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万元，其余款项提货时一次性付清；交货期自付定金之日起 5 个月内交货；质保“三包”期为 12 个月，其中外购配套件的“三包”服务，按配套厂家的相关技术文件执行（柴油机质量三包期为 6 个月，其他

进口液压件，质量“三包”期为 12 个月），产品质保期自出厂之日起计算。

（9）201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蒙古 M.U.D LLC 签订《合同》（No.11-12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 HYDX-5A 全液压岩芯钻机，合同总价款为 880,000 美元；付款方式为 30%货款电汇预付，70%货款发货前支付。

4、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尚处于质量保证期的合同）

（1）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昆山巨博创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OYI11-0106S-A），合同约定：昆山巨博创亿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减速机，合同价款为 1,895,600 元；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后合同生效，交货时间为支付预付款后四个月内交货，货到后根据卖方另行通知，买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付清其余 70%款项。

（2）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F450T》（合同编号：GW-GX021/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马达、多路阀、电控手柄，合同价款为 1,071,306 元；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

（3）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F180T》（合同编号：GW-GX019/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马达、多路阀，合同价款 1,253,484 元；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

（4）201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GW-GX034/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比例阀，合同总价款为 1,267,980 元，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 12 个月。

（5）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GW-GX057/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马达、多路阀，合同总价款为 2,232,238 元，发行

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部分产品 24-25 周交货；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 12 个月。

（6）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GW-GX074/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马达、多路阀，合同总价款为 2,166,120 元，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部分产品 24-25 周交货；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 12 个月。

（7）201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东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20110706），合同约定：东营市东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VOLVO 发动机，合同总价款为 1,206,000 元，合同签订后 4 月半月交货，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余款提货前付清，卖方收到全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保修期为供方出厂后十八个月，或随买方整机出厂后十二个月，以先到为准。

（8）201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号：GW-GX090/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变量泵、泵、比例阀、马达，合同总价款为 3,029,860 元，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部分产品 24-25 周交货；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 12 个月。

（9）201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W-GX091/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泵、马达、比例阀，合同价款为 1,015,248 元；预付 30%货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马达为 24-26 周交货；交货地点为上海；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代办运输，运费由其负担；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为 12 个月。

（10）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 Poclain Hydraulics Industrie S.A.S.签订《合同》（No: HH-2011-0914），合同约定：Poclain Hydraulics Industrie S.A.S.向发行人提供液压马达、冲洗阀，合同价款为 512,573 欧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电汇方式预付 30%定金，余款在发货前至少一个月电汇到卖方账号。

（11）2011年10月9日，发行人与福施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S11SAM097），合同约定：福施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三种型号（H2V55SL2RPI120/55MNBRVSC09F；H2V75SL2RPI230/80MNBRVSC15F；H2V108SL2RPI140/108MNBRVSC21F）的马达，合同价款为1,292,000元；合同签订后，福施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收到发行人30%预付款后首批交货各10台，剩余第一种型号的20台马达叁个半月交货，第二种型号的20台马达肆个半月交货；质保期为12个月；交货地点为发行人指定地点；运费由卖方负担；付款方式为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返签合同并传真给卖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否则交货期顺延，30%预付款到账后合同生效，每次提货前付清余款。

（12）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昆山巨博创亿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OYI11-S1027），合同约定：昆山巨博创亿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减速机，合同价款为1,650,000元；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后合同生效，货到昆山后根据卖方通知，买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付清其余70%款项，卖方须开具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买方超过90天仍未付全部款项，卖方有权对该批货物进行处理，预付款不予退还；卖方代办货运，运费由卖方承担。

（13）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W-GX110/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马达、多路阀、电控手柄，合同价款为1,414,300元；预付30%货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14-16周交货，交货地点为上海；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代办运输，运费由其负担；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为12个月。

（14）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W-GX111/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变量泵、泵、比例阀、马达，合同价款为6,432,635元；预付30%货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14-16周交货，比例阀24-26周交货；交货地点为上海；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代办运输，运费由其负担；

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为 12 个月。

（15）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W-GX121/11），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比例阀、马达，合同价款为 1,581,180 元；预付 30% 货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24-26 周交货；交货地点为上海；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代办运输，运费由其负担；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为 12 个月。

（16）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W-GX005/12），合同约定：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液压泵、比例阀、马达，合同价款为 4,011,055 元；预付 30% 货款，付余款提货，合同生效后 14-16 周交货；交货地点为上海；上海辛金路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代办运输，运费由其负担；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三包期为 12 个月。

5、建设工程合同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连云港锦云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连云港锦云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装配车间（2）的土建和钢结构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9,676,054.57 元，开工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同日，发行人与连云港锦云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补充条款》针对双方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专用条款进行了补充，合同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正式开工 15 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钢结构加工完成全部进入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维护材料及门窗进入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完成并由双方签字后 15 日内支付价款共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5%，预留 5% 作为保修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连云港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93,920.37	1 年以内	45.18%	电费押金
卞正林	公司员工	250,000.00	1 年以内	19.02%	零星工程暂借款
连云港城市建设费用征收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8,458.00	1 年以内	9.77%	押金
冀元宝	公司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3.80%	食堂备用金
南京川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90%	押金
合计		1,047,378.37		79.67%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职工安置费	9,726,968.28	代付职工安置费
合 计		9,726,968.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2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会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人员简介变化如下：

（一）刘良文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77 年至 1988 年曾任职于浙江省交通系统，1994 年至 2011 年曾历任国力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 年起担任旭程房地产董事，2004 年至 2010 年曾担任黄海地装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担任秦皇房地产董事，2006 年 8 月起历任黄海机械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本届任期三年。

（二）虞臣潘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7 年至 1988 年曾任职于浙江省文成县城建局，1988 年至 1996 年曾任职于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1994 年至 2011 年曾担任国力公司副董事长，1998 年起担任旭程房地产董事长，2004 年至 2010 年曾担任黄海地装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起担任和欣船务董事长，2010 年起担任华廷实业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担任秦皇房地产董事，2010 年 1 月起担任黄海机械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国内商品销售：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3200105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 2009 年 12 月 28 日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通知书》（连国税二〔2009〕18 号），该局对黄海机械公司取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所得税优惠备案，优惠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 15% 征收。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市政府关于颁发连云

港市 2010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连政发[2011]79 号），以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颁发的《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收到连云港市科技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5,000 元。

2、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与连云港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1]33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海州区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21,060 元。

3、根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局与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11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连知[2011]16 号、连财教[2011]42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1,000 元。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138 号），发行人 MD-750 全液压多功能履带式煤层气钻机项目获得 201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连云港市财政局拨付的奖励资金 40 万元。

5、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与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连云港市 2011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连财教[2011]114 号、连科计[2011]56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市级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50 万元。

6、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省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1]5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省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 10 万元。

7、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与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1]57 号、连经信发[2011]300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工信息化专项 B 类项目资助 20 万元。

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工业

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209号、苏经信综合[2011]1178号），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0日收到连云港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2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2009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已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2009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已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

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根据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三）根据海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1、原告为纪君的诉讼

（1）涉及发行人前身黄海机械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黄海地装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的诉讼

2010年8月10日，纪君以2006年8月26日委托书纠纷为由将黄海地装公司、黄海机械公司、刘良文诉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按约定给付562.4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保全等费用。诉讼理由：根据2006年8月26日董事长刘良文出具的委托书的内容，原告计算后认为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共计772万元，原告请求被告给付562.4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0日，纪君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主体及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本案被告变更为旭程房地产、虞臣潘、刘良文、发行人、刘际梯。

2011年11月1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判决书》，经其查明，该院认为：“《520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按照该协议约定，地装公司将此前签署的股东会纪要、董事会决议及委托书确定的义务一揽子由地装公司向纪君支付490万元，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如果地装公司违约拒付，则纪君有权按照上述纪要，决议和委托书分别主张权利。协议签订后，地装公司已按协议支付纪君上述转让款462万元，纪君也向地装公司交付490万元发票。因此，双方合同义务大部分已履行完毕。对于余额28万元，因纪君从地装公司领走款项28万元，地装公司认为该款应冲抵其应付款项。纪君则认为不欠上述款项，不应冲抵，双方发生争议。从上述情况分析，地装公司并不是拒绝履行协议义务，而是双方在余额是否应冲抵借款上产生争议，因此，地装公司不存在违约拒付问题，其行为不构成根本违约，纪君认为地装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要求推翻《520协议》，重新按照《129纪要》的内容履行，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双方争议的28万元，因纪君并未在本案中主张，故本案不予处理。综上所述，纪君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该院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170元，由原告纪君负担。

2011年11月29日，纪君因不服（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涉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2011年5月9日，纪君以5.20协议及2004年1月29日股东会纪要纠纷为由将刘良文、虞臣潘诉至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并将发行人作为诉讼第三人。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虞臣潘、刘良文履行2004年1月29日股东会纪要，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合计2%）按同等入股条件每股60万元（合计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纪君；请求判令第三人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变更

登记手续；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理由：黄海地装公司未按约定履行5.20协议，原告按5.20协议的约定，要求履行2004年1月29日股东会纪要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连商初字第0084号《民事判决书》，经其查明，该院认为：“《520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按照该协议约定，地装公司将此前签署的股东会纪要、董事会决议及委托书确定的义务一揽子由地装公司向纪君支付490万元，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如果地装公司违约拒付，则纪君有权按照上述纪要，决议和委托书分别主张权利。协议签订后，地装公司已按协议支付纪君上述转让款462万元，纪君也向地装公司交付490万元发票。因此，双方合同义务大部分已履行完毕。对于余额28万元，因纪君从地装公司领走款项28万元，地装公司认为该款应冲抵其应付款项。纪君则认为不欠上述款项，不应冲抵，双方发生争议。从上述情况分析，地装公司并不是拒绝履行协议义务，而是双方在余额是否应冲抵借款上产生争议，因此，地装公司不存在违约拒付问题，其行为不构成根本违约，纪君认为地装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要求推翻《520协议》，重新按照《129纪要》的内容履行，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双方争议的28万元，因纪君并未在本案中主张，故本案不予处理。综上所述，纪君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该院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6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0,600元，由原告纪君负担。

2011年11月29日，纪君因不服（2011）连商初字第0084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原告为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威玛钻具”）的诉讼

2011年11月9日，东营威玛钻具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诉至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678元，及违约损失赔偿金161,468.66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诉讼理由：

根据2010年8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M/QW101005的《产品买卖合同》，原告于2011年1月12日将价值600,678元的标的物交付被告后，被告仅支付了10万元货款，其余的500,678元货款尚未支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第13条第二款的规定，违约金计算至起诉日应为666,752.58元），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原告仅主张被告按所欠货款的30%即161,468.66元承担违约损失赔偿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未支付货款的原因系东营威玛钻具出售给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存在瑕疵。

3、尚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关于上述原告为纪君的诉讼，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前应纪君要求，原黄海地装公司股东之一刘良文以600万元的现金存款为黄海地装公司就前述第（1）项诉讼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提供担保。并且，为承担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诉讼风险，刘良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纪君诉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刘良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如果法院终审判决纪君胜诉，则本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本次诉讼的一切诉讼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项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第（2）项涉及刘良文、虞臣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诉讼，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如果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刘良文、虞臣潘败诉，则刘良文和虞臣潘将向纪君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将引起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但是，由于刘良文和虞臣潘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91%的股份，上述纠纷涉及的标的股份占两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上述原告为东营威玛钻具的诉讼，由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678元及违约损失赔偿金161,468.66元，两项合计662,146.66元，即使上述诉讼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向被告支付货款及赔偿金共662,146.66元，占

发行人2011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刘良文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刘良文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除刘良文、虞臣潘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诉讼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发资格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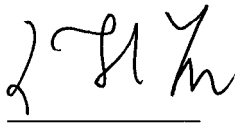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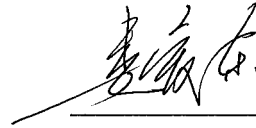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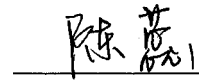
娄爱东



肖 钢



陈 蕊



2012 年 2 月 9 日